

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暑期開班收費及經費管理辦法

90.6.8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學分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二年制在職專班：依校訂徵收標準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每學分伍仟元整（並依校訂徵收標準之調整比例調整）。

貳、經費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由所收之學分費支出：（碩士在職專班所收暑期學分費之百分之八十；二年制在職專班為所收暑期學分費全額）

- （一）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之鐘點費規定辦理，惟暑期每班之開課學分數上限為9學分；並由教務處依實際授課情形核實報銷。
- （二）課業輔導津貼：依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（三）教學相關支援費：依各班所徵收之學分費的10%計算。

- 二、由碩士在職專班所收暑期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比照學雜基數支出：

- （一）各班之圖儀設備與業務費：
 1. 二年制在職專班：無。
 2. 碩士在職專班：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60%計算。
- （二）行政業務費：
 1. 教務處：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5%計算。
 2. 學務處：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3%計算。
 3. 其他行政單位：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2%計算（由秘書室統籌控管）。合計為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10%。
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